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2015年12月9日，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4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更变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2015年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